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 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 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 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董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董事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凡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经股东会选举均可担任董事。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

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因董事会换届任期未满 三年的或因其他原因辞任、离职或免职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 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 书。

第八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不属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的下列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三) 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四)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董事长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有权参与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并表述独立完整的个人意见;

- (二)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或作出保留意见的表决,并可将个人或集体的意见制作成报告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 (三)有权代表公司利益对股东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起诉讼:
 - (四)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委托, 行使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五条 为保证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资料,公

司及董事本人均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二)公司应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其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六)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

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办公室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如涉及召开董事会),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九条 如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任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 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 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任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 制。

第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不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股东会也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 **第二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一般为两年,公司亦可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做其他约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二节 董事长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审批公司董事会基金的使用计划;
-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
 - (七)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八)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以下事项:
- 1、单次发生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一年单类业务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20%的主营业务投资以及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核销等资产处置、决策投资事项:
- 2、单次发生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一年单类合同累计金额低于5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20%的借贷合同;单项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购销等各类合同;
- 3、单次发生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一年单类业务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房地产等公司风险投资);
-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在进行上述合同决策时应对合同背景资料进行认真调查,也可就其决策征求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承担的义务;
- (三)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四)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害公司 利益的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董事会的提案、通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 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 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

讲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 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 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 权。

第四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虽未召开会议,但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 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二条 在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应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性质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应当给予参加会议的董事足够的时间审议会议提案,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

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提案的意见并签 字后传真给董事会秘书。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应交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将表决文件的原件及其签字确认的董事会记录等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及董事寄回的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

第四十三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

要讲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的主要意见、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在董事会决议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